

中共抚远市委文件

抚发〔2021〕6号



中共抚远市委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抚远市扶贫政策三十二条》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中省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抚远市扶贫政策三十二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本政策由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扶贫政策三十二条同时废止。

中共抚远市委

抚远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抚远市扶贫政策三十二条

一、民政救助扶贫政策

1. 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人均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在渐退期 2021 年 7 月后，按程序退出低保待遇；对超出低保标准符合低收入条件的，按照程序纳入低收入数据库。依托乡镇（村、社区）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重点关注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未成年人，防止发生返贫。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每月 150 元，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每月 100 元。残联免费提供辅助器具（轮椅、拐杖），协调定点医院医生上门为其办理残疾人证。

二、健康扶贫政策

3. 完善百名医师包村联户制度，对全市建档立卡人口开展签约服务。全面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体检、疾病筛查和建档救治工作。

4. 将农村建档立卡人口作为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其中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5. 门诊统筹政策：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95%，每人每年报销年封顶为 200 元。

6. 门诊慢性病政策：（1）尿毒症透析、异体器官组织移植

术后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放化疗、血友病、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糖尿病、精神病、冠心病、急性脑梗塞及自发性脑出血恢复期、ⅡⅢ期原发性高血压、肝炎后肝硬化、慢性肾小球肾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肾功能衰竭、帕金森氏病、慢性心力衰竭、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风湿性心脏病、癫痫、系统性红斑狼疮、房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苯丙酮尿症共 25 个病种，年定额标准在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定额基础上增加 200 元，恶性肿瘤放化疗增加 3000 元，60 岁以下人员报销比例 65%，60 岁以上（含 60 岁）人员的报销比例为 70%。（2）尿毒症透析，政策范围内透析费报销比例为医保基金 90%，定点医院 10%。药费、化验费按门诊慢性病报销，基本医疗年最高封顶线为 7 万元。

7. 住院治疗政策：乡镇卫生院起付线 100 元，政策范围内医保报销比例为 97%，一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 300 元，政策范围内医保报销比例 87%；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 400 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80%；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 700 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70%；未按规定办理转外就医备案手续在异地住院治疗的，在住院支付比例基础上下调 20%。

8. 大病保险政策：建档立卡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由 12000 元减少至 5000 元），住院报销比例为 65%，不设封顶线。

9. 医疗救助政策：不设立起付线，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标准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

诊的，救助比例为 80%，转外患者报销比例为 70%；普通疾病年救助封顶线为 20000 元，恶性肿瘤等重特大疾病年救助封顶线是 30000 元。

10. 门诊救助政策：冠心病（心梗恢复期、冠状动脉搭桥或支架安置术后）、急性脑梗塞及自发性脑出血恢复期、Ⅱ、Ⅲ期原发性高血压、肝炎后肝硬化、慢性肾小球肾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肺结核进展期、病毒性肝炎、肾功能衰竭、帕金森氏病、慢性心力衰竭、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风湿性心脏病、癫痫、系统性红斑狼疮十五种救助比例 70%，年封顶 5000 元，异体器官组织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放化疗、血友病、精神病、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糖尿病六种病救助比例 70%，年封顶 15000 元。对于未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的建档立卡人员可享受门诊统筹医疗救助待遇的救助比例 95%，年封顶 100 元。建档立卡尿毒症血液透析治疗救助比例 100%，年最高 25000 元，药费救助比例 70%，年最高 5000 元。

11. 建档立卡户在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就诊均实行“一免五减”政策，即：挂号费免收，诊查费、检查费、检验费、手术费、床位费均减免 10%，如住院实行“先诊治后付费”。

三、教育扶贫政策

12. 学前教育阶段，对符合入园年龄的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予以资助，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公办幼儿园免除伙食费、保教费等。（包含国家资助）

13. 义务教育阶段，对建档立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初中生每生每年 2250 元，小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减免学杂费、书费相关费用，由学校代交校服费、保险费等。（包含国家资助）

14.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对建档立卡家庭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减免学杂费、书费相关费用，由学校代交校服费、保险费等。（包含国家资助）

15.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建档立卡家庭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减免学杂费、书费相关费用，由学校代交校服费、保险费等。（包含国家资助）对考入中专的建档立卡学生每生每年资助 6000 元。

16. 高等教育阶段，对已考入专、本科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无偿提供助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为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录取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大学生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4 年。对因其他特殊困难影响就学的学生采取特殊帮扶措施。

17. 中、高等职业教育阶段（雨露计划）：在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四、就业帮扶政策

18. 林业看护员、湿地观察员、村庄保洁员及各单位、乡（镇）村屯等用工岗位优先安排给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

人口。

19. 分类就业扶贫及补贴。加大对农村新成长劳动力（“两后生”）技能培训，并根据培训项目分类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00 元、600 元、1500 元资金补贴；对创业带头人培训（雨露计划），免除食宿和交通费用。有劳动能力且有参加职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每年都能够接受至少 1 次免费职业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在线下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个人 25 元/天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在线上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个人 1 元/课时的生活费补贴，不再给予交通费补助。

20. 对贫困劳动力到我市以外地区就业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或交通补助。

五、产业项目扶贫政策

21. 实施产业项目带动政策。发挥合作社、光伏产业、乡村旅游、黑瞎子岛旅游及乡、村扶贫等产业项目作用，带动贫困户增收。

六、安居方面扶贫政策

22. 对建档立卡户的危房改造给予政策补贴。（1）D 级危房改造补贴 28000 元；（2）C 级危房改造不高于 6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贴 240 元；（3）危房拆除不建的补贴 18000 元；（4）租房补助、孝善奖补 1500 元/年，补助 10 年。

23. 根据建档立卡户意愿，如果进城买房，可享受城市棚改居民购房价格。

24. 根据无房建档立卡户意愿，可按廉租房标准支付租金，房源为亮子新村和各乡镇（镇）、村闲置房。

七、金融方面扶贫政策

25. 扶贫小额贷款:承贷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提供5万元（含）以下、3年期（含）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贷、5万元（含）以下贷款财政全额据实贴息、以户为单位发放的扶贫小额贷款。可以结合实际合理追加贷款（追加单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不予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

26. 农业发展银行发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贷款、棚户区改造贷款、光伏扶贫贷款和旅游扶贫贷款，支持农村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发展扶贫产业和教育扶贫事业。

八、保险扶贫政策

27. 政府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农村养老保险最低标准的保费，每人每年保费100元。

28. 政府为建档立卡人口代购人身意外保险，每人每年保费30元。

29. 政府为建档立卡户自有并居住的房屋代购农村住房保险。

30. 对建档立卡户从事农业生产的给予保险政策，建档立卡户保费个人承担部分，由政府全额补贴。

九、扶贫产业奖补政策

31. 对务工和自主发展增收项目、种植加工等小型产业项目，年增收 2000 元以上的贫困户给予奖补政策，每户每年 500 元。

十、应急救助政策

32. 对出现偶发性困难的农户，由乡（镇）、村、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共同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按照程序申报、审批，及时给予帮助，并开展应急性救助。本政策中医疗保障政策适用于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原特殊帮扶户及经履行程序后确定的应急救助对象。